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75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7549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75493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10075493_ATTACH3.xls、
376735100E_1110075493_ATTACH4.doc）

主旨：檢送南投縣111學年度第1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
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
資格者請於111年10月14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1年8月12日府教學字第11101927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南投縣政府承辦人林淑楨，電話：049-2222106分機1370。
- 三、檢附南投縣政府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